

泗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泗医保〔2019〕12号

关于规范慢性病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加方便快捷为参保群众做好慢性病证办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慢性病证规范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慢病证办理方式

1、集中办理。对于确需长期治疗、且符合常见慢性病办证病种范围（见附件）、但没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的，由村卫生室排查信息，整理完善相关材料上报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组织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鉴定、签字、盖章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县新农合管理中心统一办证。

2、上门办理。对于患有符合慢性病办证病种且行动不便的，由乡镇卫生院组织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上门鉴定，符合条件的由乡镇卫生院集中上报办理。

3、窗口办理。患有符合常见慢性病办证病种且相关材料齐全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相关诊断依据、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寸照片两张)，患者或家属带齐相关材料到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局慢性病证办理窗口，即审即办，实行常态化。

4、应急办理。对于新增患有符合慢性病办证病种，需要及时治疗，由乡镇卫生院组织签约团队随时鉴定，上报相关材料，县医保部门及时办理。

二、不符合办证情况的处理

1、不符合办理。对于所患疾病属于慢性疾病但不在常见慢性病办证病种范围的，不予办理。

2、不需要办理。对于所患疾病属于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的(见附件)，不需办理慢性病证，其在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药费用按普通住院政策报销。

以上两种情况，由村卫生室统计整理汇总信息，报村民委员会和乡镇卫生院留档备查，同时做好户下政策解释工作。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为贫困人口办理慢性病证是解决贫困人口看

得起病的有力举措，规范办理慢性病证也是各级部门巡视、暗访、扶贫调研反馈的重点内容之一，涉及面广，任务较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

2、精心组织。县新农合管理中心、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保障职能，强化信息共享。各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村卫生室要充分发挥排查、汇总、鉴定和上报等职能作用；县卫健委、医保局将跟踪落实、督办，对落实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3、强化合作。各责任单位要精诚合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加快推进，确保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县贫困人口慢性病证办理工作，12 月底前完成非贫困人口慢性病证办理工作。

4、加强管理。各乡镇要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对过去已发的慢性病证，逐一核查，对不符合办证的要全部收回上报，并做好户下解释工作。对信息错误的排查汇总上报新农合管理中心统一修改。

附件：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泗县医疗保障局

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一、常见慢性病病种范围

高血压（2、3级）、慢性心功能不全、冠心病、脑出血及脑梗死（恢复期）、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肾炎、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癫痫、帕金森病、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重症肌无力、结核病、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硬皮病、晚期血吸虫病、银屑病、白癜风、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塞氏病、强直性脊柱炎、肌萎缩、支气管哮喘、精神障碍（非重性）、肾病综合征、弥漫性结缔组织病、脑性瘫痪（小于7岁）、丙肝、戊肝、溶血性贫血、干燥综合症、间质性肺炎等。

二、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

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精神障碍（重性）、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瓣膜置换术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肝硬化（失代偿期）、肝豆状核变性、系统性红斑狼疮、淋巴瘤、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起搏器置入术后（抗排异治疗）、斯蒂尔病、耐药结核病、粒细胞缺乏症等。